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星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5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8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南京银行大丰支行和建设银行大丰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210Z008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8894.72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86239.5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00273.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